

灞桥区投资服务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现将西安市灞桥区投资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投资服务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方式，增强公开实效，把信息公开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单位主动、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包括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公开财务预决算、更新领导简介及部门职能、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树牢信息安全底线；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审查制

度，对公开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做到先审后发，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及信息平台维护工作，并严格实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通过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本单位政务信息，不断规范工作流程。

（五）监督保障情况。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监督，依法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监督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0	0	0	0	0	0	0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望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公开信息数量还需进一步提高，发布信息内容还不够全面。下一步我中心将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加强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文件精神，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同时进一步深化、创新信息公开内容，从信息报送数量、质量等方面不断强化，积极推进政务信息报送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